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朝彬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9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3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朝彬犯踰越安全設備、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朝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至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本案被告鄧朝彬所為，係先翻越告訴人方淑英住宅與其社區2樓公共露臺間之

01 欄杆矮牆，再徒手破壞該住宅玻璃窗後進入住宅內行竊，並
02 未見有安全設備遭毀損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
03 在卷（見偵卷第10、1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淑英於
04 警詢指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0-31頁），並有遭竊現場照
05 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49、58-59、62
06 -63頁），是被告上開所為核與刑法第321條第2款、第3款之
07 踰越安全設備、毀越窗戶而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要件相符，
08 又卷內尚無事證證明被告有何毀壞安全設備情事，公訴意旨
09 認被告前開所為尚符合同條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事
10 由，稍有未洽。

11 (二)核被告鄧朝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2 踰越安全設備、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又卷內尚無其
13 餘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毀壞」安全設備之情事，公訴意
14 旨認被告所為尚符合同條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事由，
15 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論罪條文與起訴條文
16 相同，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
17 此敘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9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影響居
20 住安寧，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1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素行、迄
22 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從事鐵工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
24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沒收

27 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28 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方淑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
1	現金日幣40萬元
2	現金港幣6,600元
3	現金馬來西亞幣4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996號

被 告 鄧朝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朝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7日晚間8時57分許，自方淑英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下稱本案房屋）外之社區2樓公共露臺跨越本案房屋外之欄杆矮牆後，進入本案房屋後陽台，復徒手破壞本案房屋之玻璃窗，侵入本案房屋內，竊取日幣40萬元、港幣6,600元及馬來西亞幣4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並搭乘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張萬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方淑英於同年月8日返家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方淑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鄧朝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方淑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告訴人於114年4月8日回國返家時發現本案房屋內遭翻動、後陽台玻璃窗破損及財物遭竊之事實。
三	證人張萬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接獲公司派車資料，於114年4月7日晚間10時6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桃園市○○區○○○街000

		號搭載以電話預定搭乘之客人即被告，並搭載被告離開之事實。
四	證人上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4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窗戶、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竊取本案房屋內之鑰匙磁扣4組、胸針1個、書籤2張、韓星小卡60張及髮飾1袋等物，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僅有拿取上開外幣等語，復觀諸監視器照片，僅見被告拿取一袋物品離去之事實，並未拍攝及內容物，佐以告訴人自始未提出其他足證屋內確有上開物品之證據，是依罪疑惟輕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自難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惟法院倘認此部分財物亦構成犯罪，則與前開提出公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同受前開起訴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